

調 查 報 告（公 布 版）

壹、案 由：

- 一、據訴，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1名轉銜輔導之學生¹，自二年級開始疑持續遭學務主任及主任教官等師長霸凌，致其不堪壓力負荷下選擇輕生。究該校對於學生管教措施及作為是否有當？對於轉銜輔導個案是否依法妥處？學校及教育主管機關就本事件之處理情形為何？主管機關有否善盡督導權責？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第一案）
- 二、據訴，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主任教官，自110年2月起疑多次對該校女學生²碰觸肩膀、頭髮及言語性騷擾，嗣該生向校長、學務主任、校長秘書反映，並多次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投訴，疑均無啟動調查。究實情為何？本案有無依法通報？是否有送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學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過程有無涉及違失？臺中市政府對於校園性騷擾事件，有無善盡監督及管理之責？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第二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下稱豐原高中）³1名國中轉銜輔導之學生（下稱A生），自二年級開始疑持續遭學務主任及主任教官等師長霸凌，致其不堪壓力負荷下選擇輕生；另該校主任教官自民國（下同）110年2月起疑多次對該校某女學生（下稱B生）碰觸肩膀、頭髮及言語性騷擾，嗣B生向校長、學務主任、校長秘書反映，並多次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下稱臺中教育局）投訴，疑均無啟動調查等情。究豐原高中對於A生之管教措施及作

¹ 下稱A生。

² 下稱B生。

³ 本調查報告中或以「學校」、「校方」代表之。

為是否有當？對於轉銜輔導個案是否依法妥處？另該校對於B生案件有無依法通報？是否有送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且臺中教育局對於該等事件處理過程有無涉違失？是否善盡監督及管理之責？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兩案⁴經向教育部、外交部、臺中市政府、臺中教育局、豐原高中調閱相關卷證，並就校園霸凌及性騷擾等相關議題辦理諮詢會議，經彙析相關爭點後，於113年5月28日詢問時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學務校安組葉組長、臺中教育局郭主任秘書及學生事務室劉前主任、豐原高中廖校長及賴學務主任等相關主管人員，再於113年6月3日詢問時任該校○教官、○教官及相關證人，復於113年7月8日詢問○教官及臺中教育局陳督學，嗣於113年7月23日詢問主任教官、學務主任及羅校長等等案關人員，再就本案相關爭點向臺中教育局及教育部調閱相關卷證，經研析教育部113年10月22日及臺中教育局113年10月4日函復資料後⁵，業調查完成，提出調查意見如下：

- 一、豐原高中A生於112年2月18日上午7點，被發現在家輕生身亡，學校於同(18)日上午9點15分進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112年2月20日媒體報導A生常遭師長搜查書包等不當對待情事，然該校知悉後竟未依規定於5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處理，遲至112年3月10日始召開，有失即時調查及審議之程序；另臺中教育局於112年2月21日即派陳督學等人赴該校督導，

⁴ 由於豐原高中A生及B生兩事件案情具連續性、且案關人員有高度重疊，經本院112年12月19日院台調查字第1120832757號函加派調查委員共同調查，以及同年月22日同字第1120832793、1120832794號函，加派協查人員協助調查，為利呈現兩案之完整調查內容及調查意見，爰彙整共同提出1份調查報告。

⁵ 教育部113年10月2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0110505號函、臺中市政府113年10月4日府授教學字第1130270688號函。

惟過程中均未督導該校應儘速依規定召開校事會議，且對該校校長反映是否可由該局啟動教師專業審查會議調查一節，未能即時具體回應及協助，甚於112年3月1日向該校校長提出暫緩召開校事會議之意見，雖於次(2)日旋即更改，仍見該局輕忽相關規定及督導不力之咎，均有違失。

(一)有關學校發生體罰、不當管教或霸凌事件之處理規定

1、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0款、第15條第1項第3款分別規定：「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下稱解聘辦法)⁶：

(1)第2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本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規定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調查，並依本辦法規定處理：……三、涉及本法第14條第1項第10款霸凌學生及第15條第1項第3款霸凌學生：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調查。四、涉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第9款、第10款體罰學生、第11款、第15條第1項第3款體罰學生、第5款、第16條第1項：依第2章相關規定調查。」⁷

⁶ 本案行為發生於113年4月17日解聘辦法修正發布前，故本報告論及該辦法之內容，以109年6月28日訂定發布為主。

⁷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

- (2) 第4條規定：「(第1項)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第2條第4款情形，應於五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審議。(第2項)前項校事會議成員如下：一、校長。二、家長會代表一人。三、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四、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五、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3、「校園霸凌防制準則」⁸：

- (1) 第3條：「(第1項)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第2項)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2) 第10條：「(第1項)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

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教師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教師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27條規定辦理：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⁸ 本案行為發生於「校園霸凌防制準則」113年4月17日修正發布前，故本報告論及該準則之內容，以109年7月21日修正發布為主。

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

- (3) 第12條：「(第1項)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 (4) 第13條：「(第1項)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第2項)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之。(第3項)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 (5) 第17條規定：「(第1項)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第2項)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一、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二、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 (6) 第19條規定：「調查學校接獲第17條第1項之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同條第2項所定事由外，應於3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

4、爰此，學校教師如涉及非教師法第14第1項第10款、第1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情事，但仍有第16條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侵害、或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等情事者，學校應於5日內召開校事會議處理。另學校教師如涉及霸凌學生，則學校應於24小時內向主管機關通報，且學校應於3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下稱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二）豐原高中A生於112年2月18日上午7點，被發現在自家輕生身亡，學校於同（18）日上午9點15分進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下稱校安通報），112年2月20日媒體報導A生常遭師長搜查書包等不當對待情事，然該校知悉後竟未依規定於5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下稱校事會議）處理，遲至112年3月10日始召開，有違即時調查及審議之程序，確有怠失；另112年3月22日已有媒體報導A生疑遭師長霸凌情事，該校於臺中教育局次（23）日通知後，始被動進行疑似校園霸凌通報程序及調查作業，雖符合法定通報期限，惟該校應處作為，仍有欠積極：

1、查豐原高中A生母親於112年2月18日上午7時，發現A生在家輕生身亡，學校於同日上午9點15分進行校安通報（通報序號：2473254），事件名稱為「學生自殺、自傷（自殺身亡）」，後續因應媒體陸續報導內容，該校分別於112年2月20日、3月22日及3月24日就本事件進行續報，摘要如下：

（1）按該校安通報表所載，發生時間為112年2月18日上午7時，學校知悉時間為當日上午8時57分，事件原因及經過如下：

〈1〉上午7時A生被家人發現輕生。

〈2〉A生平時在學期間學習感低落，但與同儕友

好無嫌隙。

(2) 豐原高中於112年2月20日、3月22日及3月24日就本事件進行續報，原因及內容如下：

〈1〉112年2月20日續報：

《1》記者訊息詢問學校校長關於A生死亡事件，是否有教官捲入？

《2》校長回復：事涉學生隱私，對該生也啟動輔導機制，尊重家屬意願，不宜也不便透露。

《3》電子新聞報導「教官搜查書包」及FB靠北○中版指出冤枉學生事情，說明如下：

〔1〕A生111年9至11月間，多次攜帶電子菸到校，經學務主任發現後，將相關物品(電子菸：吸食器、補充罐、草菸等)帶至教官室，依校規處理並通知家長輔導學生。該校教官室同仁絕對無搜查書包行為。

〔2〕(#靠北○中7297)提及疑似冤枉學生。案由：111年12月27日○班導師及學生反映：「今日跑班課程掉了500元，當時A生多元選修課程○教室同一座位上」，A生當時坐在遺失錢的座位上，經教官及校安同仁詢問是否有看到什麼？知道什麼或做什麼？惟A生情緒異常激動，經安撫並請他完成自述表後離開返回上課；112年1月11日(星期三)上午為釐清監護人(父親)疑慮，由輔導室(輔導主任、輔導老師)安排下召集學務主任、生輔組長、導師、主任教官、校安人員於校長室面談輔導近況，另說明財物遺失

一事，校方經關心瞭解後已回復當事人，無事證且與A生無關，輔導室亦持續各項輔導作為。

〈2〉112年3月22日續報：

《1》新聞電子報導-高中生自殺身亡！家長控訴被霸凌搜書包，要求臺中市政府徹查。

《2》新聞電子報導-從資優生變垃圾，人本⁹控臺中6師長聯手逼死高中生。

《3》新聞電子報導-釐清高中生自殺真相，臺中教育局：積極調查，從嚴究辦。

《4》以上3篇電子報導有關於A生後續新聞報導內容部分。

〈3〉112年3月24日續報：

新聞網電子報導：豐原高中師長疑霸凌學生致輕生。張廖萬堅(立法委員)：師師相護，沒辦法接受！

2、豐原高中校事會議調查經過及結果：

(1) 豐原高中於112年2月18日進行校安通報後，因接連媒體輿論反映，臺中教育局於112年2月22日函請該校就「媒體112年2月20日報導貴校教官疑涉不當搜索書包致學生輕生事件」一節查明，並請該校於當(22)日函報查處情形；該局復於112年3月6日再次函請該校就「學務主任疑有搜查學生書包之情事，涉及相關處理流程是否符合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8點、第29點規定，請貴校確依相關規定釐明，建議可參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流程規定，進行調查

⁹ 人本指：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下同。

處理，以杜爭議。」進行查處。

- (2) 學校於112年3月10日始召開校事會議(第1次)，並於該次會議同意組成調查小組，調查過程中因應臺中教育局來函建請學校將相關行為人列入調查，學校於112年3月23日召開第2次校事會議決議將主任教官、教官及學務創新人力等5人一併列入調查，復經校事會議調查小組於112年3月31日對全數行為人及相關人完成訪談事宜，並於112年4月10日完成調查報告，同(10)日召開學校第3次校事會議，會議決議通過同意調查小組報告。調查之事由及結果，如下所述：

〈1〉事由：

《1》臺中教育局112年3月6日函請豐原高中針對關於學務主任疑有搜查書包之情事，請學校確依相關規定釐明。

《2》A生家長於112年3月22日偕同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下稱人本基金會)召開記者會，提出檢舉調查。

《3》A生家長檢舉調查事由：

就本事件，相關人員涉違法搜身、搜查書包、校園偷竊事件未審先判強行逼供、逼迫休退學等情事進行調查。A生於二年級上學期有遭大量記警告之情事，各次警告原因之事實、規定依據、懲處程序等適法性。

〈2〉被檢舉人：

《1》乙師(學務主任)

《2》丙師(主任教官)

《3》丁師(學務處教官、生輔組長)

《4》戊師(教官)

《5》己師(教官室職員、學務創新人力)

《6》庚師(教官室職員、學務創新人力)

〈3〉豐原高中校園事件(通報序號：2473254)調查結果：

經校事調查小組成員進行訪談調查後，認定乙師、丙師、己師、庚師對A生有不當管教且情節重大，造成A生身心傷害，建議依據解聘辦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教師無前2款¹⁰所定情形，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移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及學務創新人員審議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審議，建議懲處如下：

《1》乙師、丙師、丁師、戊師、己師、庚師均應於1年內，接受教師輔導管教相關法規之研習20小時，並書寫5,000字研習心得，交學校列管。

《2》乙師、丙師、己師、庚師對A生涉有不當管教且情節重大，造成A生身心傷害，應依據各該身分之規定，至少核以記過以上之懲處。

(3) 豐原高中於112年4月10日將上開調查報告函臺中教育局，該局於112年4月13日回復表示略以，本案學務主任乙師等人經查涉有不當管教，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造成A生身心傷害，其中

¹⁰ 解聘辦法第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應為下列決議之一：一、教師涉有第2條第4款或第5款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二、教師疑似有本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形，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者，由校事會議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

有關公然侮辱、未經查證栽贓罪名、關注A生在校行為之頻率等，有與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1款及第15條第1項第5款等規定相符之情節與理由。該局退請學校重新審議並依據解聘辦法於112年4月14日前移送並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

（4）學校於112年4月14日召開教評會結果：

〈1〉投票表決結果，不同意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1款及第15條第1項第5款等規定解聘乙師。

〈2〉另提出3項臨時動議如下：

《1》建請臺中教育局儘快將未涉案的校安人力回歸學校。

《2》建請臺中教育局報導該校校園事件時，能有比較平衡的報導。

《3》有關前函說明四內容：「其中有關公然侮辱、未經查證栽贓罪名」等2項，經檢視並非乙師所為，請臺中教育局修正，以正視聽。

（5）臺中教育局於112年5月2日函復該校表示略以：

〈1〉按教師法第26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有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基此，請學校務必依規定重新召開教評會，就乙師輔導管教學生行為等情

進行整體性綜合評估，重新審議或複議，並確認決議是否似欠妥適而有違法之虞。

〈2〉另有關該校112年4月14日教評會臨時動議所提3項結論是否屬教評會之任務，退請再酌，必要時由學校另行發文，並敘明相關人員是否納入校園霸凌調查對象、調查事項及調查訪談相關程序再議。

〈3〉有關霸凌案之調查，亦請該校加速期程，儘速使校園運作回歸正軌。

(6) 學校於112年5月19日召開校事會議決議：「校事會議調查報告經校事會議同意，就乙師輔導管教學生案進行整體性綜合評估後，經投票表決，14票不同意、1票同意；投票結果不同意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1款及第15條第1項第5款等規定解聘乙師。」

3、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經過與結果：

(1) 第1次霸凌調查：

〈1〉豐原高中於112年3月23日上午10時左右接獲臺中教育局告知，本事件須完成疑似校園霸凌事件通報(通報序號：2512659)。學校當(23)日於校安系統中通報本案霸凌事件，填報事件名稱為疑似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填報發生時間為111年10月14日，學校知悉時間為112年3月23日9時40分，主要關係人為：

《1》乙師(○學務主任)

《2》丙師(○主任教官)

《3》丁師(學務處○教官)

《4》戊師(教官室○教官)

《5》己師(教官室○職員)

《6》 庚師(教官室○職員)

《7》 辛師(教官室○職員)

《8》 壬師(導師○教師)

〈2〉 學校於112年3月25日召開霸凌因應小組會議，112年3月27日成立3人調查小組，皆為外聘委員(霸凌因應小組專家學者代表1名、增聘律師1名及臺中市家長會長協會推派代表1名)，112年4月7日召開第1次調查會議，4月14日進行相關人員訪談，6月12日完成霸凌調查報告。

〈3〉 上開霸凌調查報告總判定結論：

《1》 就訪談調查結果而論，乙師、丙師、丁師、戊師、己師、庚師、辛師、壬師等學務人員及導師，渠等對A生所施予之處罰、管教、指導、糾正等行為，皆可認定係出發於生活管教目的之範圍內，並非無端或毫無教育管教目的之故意傷害行為，因不符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揭示霸凌成立之故意要件，因此判定乙師、丙師、丁師、戊師、己師、庚師、辛師、壬師等學務人員及導師，對A生之校園霸凌不成立。

《2》 若需進一步考察管教失當人員及程度時，則以乙師、丙師及己師等3人為主，其管教失當程度分別為輕度至中度。上開霸凌調查報告之處理建議：

〔1〕 針對申請人：

請學校輔導室擔任窗口，若A生父親與本事件調查後有任何需求意見，於該校資源能力範圍內協助之。

〔2〕 針對行為人乙師、丙師、丁師、戊師、

己師、庚師、辛師、壬師之處理建議：

霸凌因應小組所論定「若需進一步考察管教失當人員及程度時，則以乙師、丙師及己師等3人為主，其管教失當程度分別為輕度至中度」之結論，供該校相關權責單位綜合校事會議調查結果與霸凌調查結果進行相關人員懲處時之參酌。

- 〈4〉學校霸凌因應小組於112年6月13日進行第2次會議討論與決議該調查報告，關於同意或不同意該調查報告認定校園霸凌不成立之結果，出席人員12名，總票數12票，同意該調查報告認定校園霸凌不成立之結果計有11票，不同意者計1票，故認定本事件校園霸凌不成立。
- 〈5〉學校於112年6月26日將霸凌調查結果函報臺中教育局，另說明丙師因係軍訓教官身分，後續事宜移請臺中教育局辦理。
- 〈6〉臺中教育局於112年7月4日函復該校，指出該校於同年6月13日召開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經決議本事件霸凌不成立，惟經檢視調查報告內容及外界質疑爭點，仍有待查事項。臺中教育局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3條規定，檢核該校相關疑義，認有重啟調查之必要，爰請該校霸凌因應小組重新調查。
- 〈7〉學校於112年8月3日召開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依照臺中教育局指示，另聘請3位校園霸凌與校事會議領域專家學者，檢視A生所屬班級全班同學(含A生)懲處紀錄是否違反相關規定或差別待遇，並將結論提供霸凌調

查小組於研議回應臺中教育局所提4點待查事項時之參考；另也增聘4位諮詢委員於下次霸凌因應小組會議(112年8月7日召開)進行時列席，針對「調查小組回應臺中教育局所提4點待查事項之建議」、「調查小組回應3位校園霸凌及校事會議領域學者專家檢視A生所屬班級全班(含A生)懲處紀錄是否違反相關規定或差別待遇結論之建議」及「原霸凌調查報告」等，給予專業意見並接受霸凌因應小組諮詢。

〈8〉學校於112年8月7日召開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討論考量諮詢委員所提之建議、A生所屬班級(含A生)懲處調查說明、臺中教育局所提4點待查事項之回應等，是否修正該霸凌調查報告結論，結果認為調查報告結論為霸凌成立者計0票，不成立計10票，因此決議不修正原霸凌調查報告，該校並於同日將結果函報臺中教育局。

〈9〉臺中教育局於112年8月10日函復該校表示：

《1》按霸凌之定義：「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本案A生因學校不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管教方式及舉措，致A生於入學後即持續受到校方不符合程序之懲處，持續長達約1年半，另該生長期處於不友善之環境，實質上並

已引發外界質疑校方剝奪A生於校內繼續正常活動之機會。該局認為已符合霸凌之要件，應屬霸凌成立。惟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定，實際調查權責為霸凌因應小組，該校於外界排山倒海之質疑聲浪下，仍作成霸凌不成立之決議，自應受社會公評，請該校蒐集相關調查資料，並洽詢霸凌調查委員專業意見後，召開記者會向外界說明，澄清大眾疑慮。

《2》校方應就霸凌調查報告結果併不當管教報告之結論綜合考量，針對管教失當人員確有不當管教且情節重大，造成學生身心傷害一節及嚴重影響校譽，打擊師生士氣等綜合考量，依臺中教育局112年6月13日函文，立即召開教評會，重新衡酌評估管教失當人員之處置，並依解聘辦法規定辦理，審議處理結果函報臺中教育局。

〈10〉學校於112年8月10日召開教評會，綜評乙師行為後，仍決議無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之適用，並將該結果於次(11)日函報臺中教育局。

〈11〉臺中教育局於112年8月16日函該校表示略以，豐原高中對學生管教明顯違反教育部正向管教之規定，各項懲處作為及措施亦不符合教育部之程序；且校事調查報告已確認不當管教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有違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¹¹；另

¹¹ 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本事件因少數人造成學校校譽嚴重受損，造成學校不安。請該校正視校事調查結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造成學生身心傷害」之事實重行依教師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檢視並重新核予乙師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處分。

〈12〉學校於112年8月17日召開教評會，經重新檢視審議，乙師涉案行為經校事調查報告認定係屬管教不當，經投票表決不同意解聘或停聘，維持原決議。

〈13〉臺中教育局於112年9月1日召開該市教師專業審查會(下稱專審會)，並於112年9月5日以府授教高字第1120254157號函通知學校，決議乙師具有教師法第18條規定情形，議決停聘1年。

(2) 第2次霸凌調查(續行調查)，摘述如下：

〈1〉A生家長針對霸凌調查結果提出申復，112年10月4日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審議決議認申復有理。豐原高中於112年11月13日另聘3位續行調查委員，霸凌因應小組並分別於112年11月28日及12月28日申請調查展延1個月，嗣113年1月25日霸凌因應小組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決議本事件校園霸凌成立。依霸凌事件調查報告：

《1》乙師對A生之不當管教行為是否成立霸凌？

〔1〕乙師於111年10月14日搜查學生書包之行為、111年10月28日對A生搜查外套之行為、111年11月29日將A生帶到學務處搜查書包之行為等，均違反「學校訂定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¹²規定，審酌乙師至少3次在無相當理由或有合理懷疑之情形下，搜查A生外套口袋及書包，具有持續性，其僅因A生身上搜出過違禁品，而每次看到A生都主觀認為A生身上有違禁品，進而實行搜查，對其他「外套鼓鼓的」學生，則不會進行搜查，應認有故意針對A生，使A生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從而A生111年10月30日向L生抱怨「學校一直搞他，我什麼也沒做，被針對性搜身」，足認已造成A生精神上痛苦，應成立霸凌之行為。

《2》丙師對A生有成立言語霸凌：

丙師確實於不同時間、地點，分別對3位學生說過「不要跟A生這樣的人在一起，那個就是痞子，是一個垃圾」、「A生他只是在學校可以這麼囂張，他在外面社會可能會被處理掉」、「不要被A生騙了」、「離A生遠一點，不要跟他太常混在一起」等語。丙師上開對於A生之評價，係以貶抑A生之言語，對A生為負面評論，且有排擠A生之行為，雖丙師所為之言語及排擠行為，未確實造成3位同學疏離A生，但這樣的言論與排擠行為，已造成A生心理上之傷害，不論是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條第1項第4款定義或教育部對於霸凌之新定義，丙

¹² 本案行為發生於「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113年2月5日修正發布前，故本報告論及該注意事項之內容，以111年2月11日修正發布為主。

師之上開言論及行為，已構成對A生之霸凌。

《3》丙師、己師對於班上同學金錢遺失事件之處理調查，已對A生造成集體霸凌之行為：

- 〔1〕某班同學於111年12月19日發生金錢遺失事件，固然令人遺憾，而A生於當日第三節課也確實是坐在該丟錢的學生的座位上課，丙師、己師及戊師因而懷疑A生與遺失金錢事件有關，而對之詢問調查，固非無據。然而遺失金錢同學究於何時遺失金錢？是在A生到該班上課前？或上課後才發生？除A生外，有無其他人在該生座位處出現過？A生除於上課時有坐在該座位外，還有何值得被懷疑為竊盜行為人之事證？並未見丙師、己師進行調查，徒以A生曾坐在該座位上課，即「推論」A生可能為「竊盜行為人」，進而進行盤問，已屬可議。又丙師已詢問過A生，經A生否認為行為人後，己師再重複詢問相同問題，庚師則因A生否認聲音大聲，疑似與丙師發生爭吵，而上前協助安撫，以丙師、己師身為師長之身分，與A生本屬權力不對等，在二人輪番詢問，A生數次否認仍未能獲得師長的認同，對A生而言，被質疑為小偷的不甘、屈辱，已造成心理創傷。
- 〔2〕再者，丙師、己師明知A生為未成年人，竊盜一事，涉及刑事責任，於對A生為調查詢問時，尤應通知A生法定代理人前往陪同調查，乃竟私下將A生帶至教官

室調查，已嚴重影響A生之權益。並於A生否認有偷竊行為時，在遺失金錢的同學或其家長未表示要對A生提出竊盜告訴前，己師即對A生表示，如不承認要移送少年法庭，竊盜是公訴案件等，以A生當時僅為高中二年級學生，又無法律專業知識，聞言潸然落淚，情緒激動，足見其心中的惶恐、無助。縱使丙師、己師是為調查該班學生遺失金錢之真相，並負有維持校園安全的職責，但渠等採取之措施，不但無助於目的之達成，且造成A生之身心靈之嚴重傷害，甚至有恐嚇、妨害A生自由之嫌，並使A生無法返班上課，影響A生之受教權。雖丙師、己師之行為僅有1次，但渠等使用超出自身正常權力範圍來對A生進行管教行為，時間長達30分鐘以上，又未審酌A生之身心狀況，予以適度調整其管教方式，且未尋求A生家長協助，以致A生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之損害，並影響正當學習活動之進行，丙師、己師之集體行為，應成立教師霸凌。

- 〈2〉豐原高中教評會於113年2月17日召開審議，決議學務主任乙師依教師法第18條規定，予以停聘1年；另主任教官丙師之懲處案，已經臺中教育局113年2月5日召開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審議通過，建議「撤職處分，並1年內不得介派為軍訓教官」，已函國教署審核。至於學務創新人力己師則於112年9月1日離職。

(三)臺中教育局於112年2月21日派陳督學等人赴豐原高中督導，惟過程中均未督導該校應儘速依規定召開校事會議，且對於該校校長反映是否可由該局啟動專審會議調查一節，未能即時具體協助及督導，甚於112年3月1日向該校校長提出暫緩召開之意見，雖於次(2)日旋即更改，仍見該局未能正視相關規定及善盡督導之責：

1、查臺中教育局於112年2月18日接獲豐原高中通報學生輕生事件後，112年2月21日派陳督學偕同該局學生事務室及學生諮商輔導中心等人，一同前往該校視導並提出以下建議，惟該等人員入校視導前，已知悉112年2月20日媒體報導該校師長不當搜查A生書包及冤枉A生偷錢等情，依督學所提下列督導意見內容，顯然並未指導該校儘速依規定召開校事會議：

- (1) 本事件突顯學校學務處與輔導室間對於訊息整合有所缺漏。
- (2) 學校未有新聞發言人，整合各方訊息，統一回應，建議學校選任媒體事件發言人，並建置緊急輿情處理平台以利訊息整合，詳述學校立場及處置措施。
- (3) 學校未能即時瞭解學生意見，建議學校應開誠布公，儘速設立學生意見蒐集平台，廣納學生意見。
- (4) 學務主任管教學生方式過嚴。建議校長提醒學務主任管教方式應符合法規，另在態度上亦應設法讓學生感受到師長的關心與溫暖。

2、臺中教育局於112年4月13日召開所屬各級學校111學年度校長考核小組會議，關於豐原高中羅校長對於A生事件責任檢討提案，決議予以一大

過處分，並於次(14)日解除校長職務、回任教師。經檢視羅校長於該會議之陳述意見，其回應稱：「(我)與陳督學一直密切聯繫，曾反映是否由臺中教育局啟動專審會議或組成調查小組。另外，我認為校事會議是針對教師，我們牽涉的人有教官，教官其實不適用這個法，所以整個過程我沒有這個考量。又(112年)3月1日陳督學說，整個情勢趨緩，建議校事會議及調查小組暫緩，經校內外綜合評估研判採納。但(112年)3月2日臺中教育局接到情資，……他就建議要啟動校事會議，所以我們也按照臺中教育局的函文處理。」

另就建議暫緩校事會議之原委，詢據陳督學表示：「我有跟校長提到這件事。因為我那時候被賦予的責任是要去平息學生在網路上串聯的情緒，希望學校可以建立一個溝通平台。(112年)3月1日是經過228連假的關係，當時考量學生的情緒漸趨平息。我跟局內學生事務室劉督導討論過後，才於(112年)3月1日傍晚6時49分傳訊息跟校長建議暫緩校事會議及調查小組（如提供之LINE對話截圖）。不過，(112年)3月2日上午11點40分，我有再馬上跟校長說，看局勢還是要依照程序召開，且學校依規於2月25日就應該要召開校事會議。」

(四)A生112年2月18日輕生後，學校及臺中教育局上述之相關處理經過及結果，彙整重要時序及內容如下：

時間	內容	備註
112. 2. 18	上午7時，A生被發現輕生	通報序號：2473254
	上午9時15分，學校進行校安通報	
112. 2. 20	新聞媒體報導「臺中男高中生被教官搜書包後輕生」	
112. 2. 21	臺中教育局派陳督學入校督導及掌	

時間	內容	備註
	握進度	
112. 2. 22	臺中教育局函請學校就「媒體112年2月20日報導貴校教官疑涉不當搜索書包致學生輕生事件」查明	第1次催辦
112. 3. 1	臺中教育局陳督學建議校長暫緩召開校事會議	
112. 3. 2	臺中教育局陳督學更改前一日的建議，改請學校應立即召開校事會議	
112. 3. 6	臺中教育局函請學校儘速就搜查書包疑義進行調查處理	第1次催辦
112. 3. 10	學校召開第1次校事會議，並決議籌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調查小組共5人(外聘委員3人、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各1人)
112. 3. 22	人本基金會偕同多位民代召開記者會，要求威權管理退出校園	
112. 3. 23	學校召開第2次校事會議，並決議將主任教官、教官及學務創新人力等5人一併列入調查	
	學校經臺中教育局告知後，就本案進行疑似校園霸凌事件通報	通報序號:2512659
112. 3. 24	臺中教育局將羅校長、主任教官、教官及學務創新人員等本案所有相關人員，全數調離現職，靜候調查	
112. 3. 25	學校霸凌因應小組召開會議，決議成立調查小組	
112. 3. 27	學校霸凌因應小組成立3人調查小組	3人皆為外聘委員(專家學者1名、律師1名、家長會長協會1名)
	學校召開教評會決議乙師停聘3個月靜候調查	
	羅校長調任至臺中教育局	
112. 3. 31	學校校事會議調查小組完成相關人員訪談	
112. 4. 7	學校霸凌因應小組召開第1次調查會議	

時間	內容	備註
112.4.10	學校校事會議調查小組完成校事調查報告，召開第3次校事會議，並將調查結果函報臺中教育局	報告決議乙師、丙師、己師及庚師對A生有不當管教且情節重大，造成A生身心傷害
112.4.13	臺中教育局函請學校依規召開教評會，檢視審定乙師有無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適用	
	臺中教育局召開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處分羅前校長記大過1次	羅前校長自112年4月14日解除校長職務
112.4.14	學校教評會審議決議乙師無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適用	
	霸凌因應小組進行相關人員訪談	
112.5.2	臺中教育局退請學校就案師輔導管教學生行為等做整體性綜合評估，重行審議或復議	臺中教育局第1次退請教評會重議
112.5.12	學校函臺中教育局霸凌因應小組申請調查期限延長1個月	
112.5.19	學校教評會決議不同意解聘乙師	
112.6.12	學校霸凌因應小組完成調查報告	
112.6.13	學校霸凌因應小組進行第2次會議，議決本事件「霸凌不成立」	
112.6.26	學校將霸凌調查結果函報臺中教育局	
112.7.4	臺中教育局退請學校針對4項疑點進行調查	臺中教育局第1次退請霸凌因應小組重新調查
112.8.7	霸凌因應小組重新查處後再次召開會議，議決「維持霸凌不成立」	
112.8.10	臺中教育局函知該校，該局認已符合霸凌之要件，應屬霸凌成立	
	學校召開教評會，綜評乙師行為後，仍決議無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適用	
112.8.16	臺中教育局退請學校教評會重新審議或復議	臺中教育局第2次退請教評會重議

時間	內容	備註
112.8.17	學校召開教評會審議後維持原決議	
112.8.30	學校收到A生家長申復書	
112.8.31	學校成立霸凌申復審議小組	申復審查委員3名 (學者專家1名、律師1名、家長團體代表1名)
112.9.1	臺中教育局召開專審會，決議乙師具有教師法第18條規定情形，決議停聘1年	自112年9月14日起至113年9月13日止
112.10.4	霸凌因應小組審議決議認申復有理，決議針對申復決定書內有理由的8項事件，重組調查小組續行調查	校園事件編號：2512659號
112.11.13	學校聘任3位續行調查委員	
112.11.28	學校函臺中教育局，霸凌因應小組申請調查期限延長1個月	第1次展延
112.12.28	學校函臺中教育局，霸凌因應小組申請調查期限延長1個月	第2次展延
113.1.25	霸凌因應小組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決議本事件校園霸凌成立	
113.2.5	臺中教育局召開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審議通過建議丙師「撤職處分，1年不得介派為軍訓教官」	
113.2.17	學校召開教評會，審議決議乙師停聘1年	自113年9月14日起至114年9月13日止
113.3.4	乙師向霸凌因應小組提出申復	乙師113年5月6日收到申復無理由之決定書
113.5.25	學校發布己師、庚師獎懲令，分別「記過乙次」	
113.10.9	教育部核定丙師「記過乙次」、「撤職並停止任用2年，2年不得介派為軍訓教官」之處分	

資料來源：本院自行製表。

(五)綜上，豐原高中A生於112年2月18日上午7點，被發現在家輕生身亡，學校於同(18)日上午9點15分進

行校安通報，112年2月20日媒體報導A生常遭師長搜查書包等不當對待情事，然該校知悉後竟未依規定於5日內召開校事會議處理，遲至112年3月10日始召開，有失即時調查及審議之程序；另臺中教育局於112年2月21日即派陳督學等人赴該校督導，惟過程中均未督導該校應儘速依規定召開校事會議，且對於該校校長反映是否可由該局啟動專審會議調查一節，並未能即時具體回應及協助，甚於112年3月1日向該校校長提出暫緩召開校事會議之意見，雖於次(2)日旋即更改，仍見該局輕忽相關規定及督導不力之咎，均有違失。

二、國教署於111年10月29日收悉關於檢舉豐原高中學務主任乙師恣意搜查學生置放於走廊書包、抽走學生外套並翻找口袋之陳情郵件，該署交由臺中教育局查處並逕復陳訴人，嗣後臺中教育局函請豐原高中依限查明見復；惟該校對於該陳情事件查處方式，係由被陳訴對象乙師，自行調查自己被檢舉之違失行為，又以學務主任之主管身分自行核章，明顯違反行政程序法第32條第1項關於公務員本人為事件當事人，在行政程序中應自行迴避之規定，不僅違法，站在教育立場，顯為不良錯誤示範；另臺中教育局也逕行認同乙師未遵守迴避規定之查處結果，對於乙師究有無搜查學生書包及翻找外套口袋等行為，該局竟無任何進一步查證作為，漠視學生對於遭搜書包等違反權益之求助，確有怠失。

(一)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教師法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特訂定「學校訂定教師

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¹³」；按該注意事項第28點規定：「(第1項)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30點第1項及第2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第2項)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¹⁴復按同注意事項第29點規定「(第1項)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安全檢查：……(二)高級中等學校之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30點第1項及第2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在2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學生會幹部或教師陪同下，得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國民中小學進行前段之檢查時，應有2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或教師陪同。進行本款之安全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第2項)學務處進行前項各款之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

(二)國教署於111年10月29日收悉關於陳訴豐原高中學務主任乙師恣意搜查學生置放於走廊書包、抽走學生外套並翻找口袋情事，該署交由臺中教育局查處

¹³ 按行為時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規定(111年2月11日修正)。

¹⁴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0點規定：「(第1項)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第2項)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並逕復陳訴人，嗣後臺中教育局函請豐原高中依限查明見復，惟該校對於該陳情事件的查處方式，係由被陳訴對象(即學務主任乙師)自行調查自己被檢舉的違失行為，又以學務主任的主管身分自行核章，明顯違反行政程序法第32條第1項關於公務員本人為事件當事人，在行政程序中應自行迴避之規定；另臺中教育局逕行認同學務主任乙師自行查處的結果，對於該師究有無翻找學生外套口袋及搜查書包一節，該局無任何進一步查證作為，且回復陳訴人之內容，亦無提及任何關於翻找外套口袋及搜查書包行為之調查結果，確有疏失：

1、查111年10月28日17時32分民眾於國教署民意信箱投訴豐原高中學務主任乙師任意抽走學生外套並翻找口袋內容物等情，其陳情主旨、內容及處理情形，分述如下：

(1) 陳情經過：

〈1〉陳請主旨：「學務主任不尊重學生個人隱私隨意搜查書包」

〈2〉陳情內容：「臺中市豐原區豐原高中主任乙師在未經學生允許下，隨意抽走學生外套並且翻找口袋，還在學生段考時隨意翻找放在教室外的書包，且有多位同學看到，這些行為都嚴重侵害到學生的隱私權，必須嚴正看待。」

(2) 處理情形：

〈1〉國教署於111年10月29日收悉該陳情信件後，以111年11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51476A號函，請臺中教育局進行查處，

並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4項規定¹⁵，請該局回復陳情人處理情形。

〈2〉臺中教育局11月8日函請豐原高中查處上開陳情內容，並於5日內將結果函報該局。

〈3〉豐原高中於111年11月10日函復臺中教育局，並說明上開陳情內容係屬學生明確違規事件，另該函所檢附之「陳情案件回復說明書」，記載查處情形及檢討說明等情如下：

《1》查處情形：

〔1〕段考時隨意翻放在教室外的書包：

「經瞭解，於第一次段考第2天(10月14日)中午約12時45分，學務主任(即本案乙師，下同)午間巡視校園時，查獲某班學生在教室後方群聚吸食電子菸事件，相關違規對象違規屬實，皆已進行輔導管教並依校規、菸害防制法處置；事發當下，請疑似違規學生移動至走廊瞭解情況，旁邊有整排書包，因學生有疑似將違禁品丟棄的動作，於是學務主任目視學生周邊場域，是否有違禁品存在，並無翻找書包的行為，過程該班班級幹部亦陪同在旁，最後在牆角地面及垃圾桶內各查獲1組電子菸吸食器。」

〔2〕隨意抽走學生外套並且翻找口袋一節：

「經查，10月28日(星期五)當日放學後(約16時22分)乙師於校門口關心放

¹⁵ 地方制度法第18條規定：「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四、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一)直轄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二)直轄市藝文活動。(三)直轄市體育活動。(四)直轄市文化資產保存。(五)直轄市禮儀民俗及文獻。(六)直轄市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

學狀況時，當時校車已全數發車完畢、人潮亦大幅度減少時，發現2位學生動作鬼祟，故意從乙師後方繞行，且其中一位○生(即本案A生)為抽菸慣犯，於是口頭向學生關心生活概況及是否有再抽菸等違規行為，當下學生否認；但外套披在肩上，目視口袋有突起物，於是詢問學生(A生)裡面是否有違禁品，當下學生(A生)亦是否認；站在教育工作者的角度，違規行為不容在學校屢次出現，且該生違規狀況頻傳，於是將學生(A生)帶至教官室進一步瞭解、協處，經多位同仁反覆詢問，學生(A生)才鬆口承認有違禁品，並將口袋內容物取出，A生口袋查獲電子菸吸食器1組、菸油補充罐1罐、草菸1包；另一位學生口袋查獲電子菸吸食器1組；皆屬嚴重違規情事，後續已依校規及菸害防制法處置。」

《2》檢討說明：

「上述兩事件皆屬學生明確違規事件，且依相關規範執行、妥處，若為學生挾怨恣意舉報情況，恐有妨礙名譽之嫌，將保留後續追訴權，必要時，請鈞局提供舉報人員姓名，俾利釐清事件真相。」

《3》策進作為：無

- 〈4〉臺中教育局接獲豐原高中於11月10日函復上開查處結果後，認同該校認定係屬學生違法攜帶電子菸違法情事，至於學務主任究有無翻找學生外套及搜查書包一節，則說明學校表示無該行為，該局並無任何進一步查證

作為。該局學生事務室對於豐原高中回復的查處結果，其內簽情形如下：

《1》評析：「……本案係學生攜帶電子菸等違禁品，學務主任本權責進行輔導管教並依校規、菸害防制法處置，學校表示並無隨意翻找學校外套或書包之情事。」

《2》擬復陳情人內容：「……據學校表示，查學生疑似攜帶電子菸等違禁品，學務主任依校規、菸害防制法處置。本局已督請學校確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輔導管教學生，並利用各類集會加強學生法治教育及菸害宣導。若您尚有其他建議或疑義，歡迎隨時向學校反映，或洽本局學生事務室承辦人……。」

(3) 惟查，豐原高中上開「陳情案件回覆說明書」的調查作業，竟由被訴對象學務主任乙師擔任「承辦人」，自行填寫查處狀況及檢討說明等情，填寫完後於「單位主管」欄位又自行以學務主任身分核章，最後再由校長核示後，即函送臺中教育局；且豐原高中的說明內容，以主張學生攜帶電子菸本身違規等情為要，對於乙師有否搜查學生書包及外套一節，其語意卻含糊不清，明顯避重就輕。要言之，豐原高中對於該陳訴內容的查處方式，係由被陳訴對象(即學務主任乙師)自行調查自己被檢舉的違失行為，又以學務主任的主管身分自行核章，明顯違反行政程序法第32條第1項關於公務員本人為事件當事人，在行政程序中應自行迴避之規

定¹⁶。

再者，臺中教育局接獲豐原高中所函復之「陳情案件回覆說明書」後，竟未查該校承辦及查處該陳情案人員，即為被陳訴對象（學務主任乙師），並逕行認同學務主任自述的調查結果；另關於學務主任究有無翻找學生外套及搜查書包一節，該局無任何進一步查證作為，且回復陳訴人之內容，竟無提及任何關於翻找外套及搜查書包行為之調查結果。此外，詢據臺中教育局表示：「本案承辦人、被投訴者為同一人確實不當。……我們疏忽提醒學校承辦、被投訴人不能同一人。……在後續的追蹤部分，學生事務室業務繁多、人員流動大，確實力有未逮。」臺中教育局學生事務室或有業務繁多、人力不足之限制，惟對於被訴對象應自行迴避調查程序之基本概念，欠缺注意，確有疏失。

（三）關於乙師被訴搜查學生書包及外套等情，雖豐原高中已回復臺中教育局並無該情事，惟經該校霸凌因應小組訪談乙師及多位證人後，依113年1月25日該校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認定乙師有該等行為且違反「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規定；乙師於本院約詢否認有搜查學生置放於走廊的書包，但確有拿取學生外套並翻找物品之動作：

1、112年10月4日豐原高中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審議決議認A生家長申復有理，並決定另聘3位委員續行調查，經訪談乙師、多位證人及研析相關事證

¹⁶ 行政程序法第32條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後，該校113年1月25日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審議通過本霸凌事件調查報告，明確指出學務主任乙師於111年10月14日搜查學生走廊上書包之行為、111年10月28日抽走A生外套並翻找口袋之行為等，均違反「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規定。簡言之，111年10月29日國教署收悉並交由臺中教育局查處的上開陳訴事件，依豐原高中霸凌因應小組續行調查結果，認定乙師於111年10月14日有隨意搜查學生放在教室外的書包，且111年10月28日亦有搜查2位學生外套口袋情事。

- 2、關於上開事件，乙師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我們目前還在走救濟管道，111年10月14日的緣由是班上同學抽電子菸，……我喝止他們，並請他們站在走廊拿違禁品出來，也有在垃圾桶內搜到違禁品。……我當時目測在走廊的同學，書包周圍已打開的，沒有搜查書包。111年10月28日我見A生和另一同學行為有異，結果查有電子菸等違禁品，並交由教官室同仁處理。(霸凌因應)調查小組認定我抓上去(指學生外套)，屬於搜查，未具備搜查的程序條件，沒有全程攝影等。」

- (四)據上，國教署於111年10月29日收悉關於檢舉豐原高中學務主任乙師恣意搜查學生置放於走廊書包、抽走學生外套並翻找口袋之陳情郵件，該署交由臺中教育局查處並逕復陳訴人，嗣後臺中教育局函請豐原高中依限查明見復；惟該校對於該陳情事件查處方式，係由被陳訴對象乙師，自行調查自己被檢舉之違失行為，又以學務主任之主管身分自行核章，明顯違反行政程序法第32條第1項關於公務員本人為事件當事人，在行政程序中應自行迴避之規定，

不僅違法，站在教育立場，顯為不良錯誤示範；另臺中教育局也逕行認同乙師未遵守迴避規定之查處結果，對於乙師究有無搜查學生書包及翻找外套口袋等行為，該局竟無任何進一步查證作為，漠視學生對於遭搜書包等違反權益之求助，確有怠失。

三、豐原高中A生於短期間內遭頻繁懲處，並於輕生前在校園內二度灑奠儀白包，反映A生身心狀況已出現嚴重警訊。然豐原高中漠視其尋求外界援助之訊號，反而於同日以小過及警告連續處分A生，顯然未顧及A生身心健康，違反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兒童最佳利益考量之基本理念，實有違失；又，A生於豐原高中1年半期間，共有1次大過、4次小過、18次警告懲處，經調查小組調查認定該1次大過係有瑕疵之懲處，且應撤銷3次小過及13次警告，足見豐原高中對於學生懲處之正當程序存有嚴重瑕疵且未符比例原則，核有失當；前揭調查小組認定大部分懲處應撤銷，更凸顯A生對同學抱怨被師長針對等情確有其事，亦經臺中教育局調查認定學務主任乙師、主任教官丙師霸凌成立。該校霸凌環境，使A生身心不堪負荷，陷入孤立無援的險境，且一再以懲處的方式來處理A生的行為，忽略該等行為的原因及反應的意義，該校明顯漠視自殺防治教育等情，臺中教育局督導考核不周亦屬有責。

(一)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中揭櫫兒童有權享有特別照顧及協助之原則。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第1項：「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第19條第1項：「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

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第28條第1項：「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接受教育之權利，為使此項權利能於機會平等之基礎上逐步實現，締約國尤應：……（e）採取措施鼓勵正常到校並降低輟學率。」第29條第1項：「締約國一致認為兒童教育之目標為：（a）使兒童之人格、才能以及精神、身體之潛能獲得最大程度之發展；（b）培養對人權、基本自由以及聯合國憲章所揭櫫各項原則之尊重；……。」

- （二）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1點：「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第13點第1項：「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第1款）行為之動機與目的。（第2款）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第3款）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第4款）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第5款）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第6款）行為後之態度。」同注意事項第14點：「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第1項）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第2項）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第1款）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第2款）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第3款）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第4款）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

及表揚。(第5款)應教導學生，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第6款)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第7款)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三)再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條第1項規定，校園霸凌係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其中故意之認定不能單以行為人主觀認為出於管教之目的並無傷害學生之犯意，既一概信其「非故意行為」，仍應審酌客觀情狀、行為人管教使用之手段、有無特別針對性及次數或頻率等情綜合研判，倘實行管教之過程使用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之言行，且具有持續性進而使被害人心生畏懼或造成身心痛苦，仍不失為霸凌。

(四)經查，豐原高中A生於短期間內遭頻繁懲處，並於輕生前在校園內二度灑奠儀白包(下稱白包)，反映A生身心狀況已出現嚴重警訊。然豐原高中漠視其尋求外界援助之訊號，反而於同日以小過及警告連續處分A生，顯然未顧及A生身心健康，違反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兒童最佳利益考量之基本理念，實有違失：

- 1、A生於112年1月4日下午3時下課時，將白包由學校行政樓4樓撒向3樓，經老師通報教官室前往處理，將A生帶回教官室詢問並調閱監視器畫面，依

照該校獎懲規定(第8點第22款破壞校園環境)警告1次。同日下午A生返回教室後，復將白包撒在教室周邊，經該班班長與導師通報教官室，再將A生帶至教官室詢問，依照學校的獎懲規定(第9點第7款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小過1支。

2、惟前揭行為僅間隔2小時，應視為同一事件，該校以「無故不服從師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為由，連續核予懲處，未考量A生身心狀況，應給予輔導及關懷，一味給予懲處，有違「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9點比例原則。

3、豐原高中於短期間內頻繁懲處A生，該生於輕生前在校園內二度灑白包，反映其身心狀況已出現嚴重警訊。然豐原高中漠視其尋求外界援助之訊號，反而以小過及警告連續處分A生，顯然未顧及A生身心健康，違反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兒童最佳利益考量之基本理念，實有違失。

(五)前揭同一行為之小過1支，業經校安通報編號：217354號案調查小組於調查報告認定應予以撤銷，A生於豐原高中1年半期間，共有1次大過、4次小過、18次警告懲處，經調查小組調查認定總計認定1次大過有瑕疵，且應撤銷3次小過及13次警告，摘要如下：

1、A生在校懲處摘要、經調查小組認定被學務主任及主任教官霸凌等情，彙整重要時序及內容如下：

時間	內容	經調查小組認定
111.10.14	學務主任搜索A生書包之不當管教行為	霸凌成立
111.10.28	學務主任對A生搜外套	霸凌成立

時間	內容	經調查小組認定
111.10.28	攜帶違禁物品電子菸，記小過 1 支	學校懲處未符學生違規狀況，本次小過應予撤銷
111.11.29	學務主任將 A 生帶到學務處搜查書包	霸凌成立
111.12.21	學校邀請 A 生之父至學校開會討論，提出於法無據之「穩定就學切結書」，A 生之父拒絕簽署	
112.01.04	下午 3 時下課時，A 生將白包由學校行政樓 4 樓灑向 3 樓	1. 破壞校園環境警告 1 次 2. 調查小組認定維持額度
112.01.04	同日下午返回教室後，A 生復將白包撒在教室周邊	1. 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小過 1 支 2. 調查小組認定學務人員未經勸導，未考量 A 生可能有情緒，應給予輔導和關懷，而是一直給予懲處，有違豐原高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9 條比例原則
112.01.11	學校邀請 A 生父親至學校開會討論休學，A 生極為激憤。	
112.02.18	A 生於上午 7 點，被發現在家輕生身亡	

資料來源：本院綜整機關查復及詢問筆錄。

2、足見豐原高中對於學生懲處之正當程序存有嚴重瑕疵且未符比例原則，核有失當。

(六)承前，前揭調查小組認定大部分懲處應撤銷，更凸顯A生對同學抱怨被師長針對等情確有其事，亦經

臺中教育局調查認定學務主任乙師、主任教官丙師霸凌成立。該校霸凌環境，使A生身心不堪負荷，陷入孤立無援的險境，且一再以懲處的方式來處理A生的行為，忽略該等行為的原因及反應的意義，該校明顯漠視自殺防治教育等情，臺中教育局督導考核不周亦屬有責。

(七)有關臺中教育局針對乙師、丙師對於A生所為不當管教行為已成立霸凌¹⁷，相關認定摘要如下：

1、乙師對A生之不當管教行為已成立霸凌：

於111年10月14日搜索A生書包、111年10月28日對A生搜查外套行為、111年11月29日將A生帶到學務處搜查書包之行為，以及另一次在校安人員在場時搜查衣服口袋之行為，均違反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規定，乙師至少3次在無相當理由或有合理懷疑之情形下，搜查A生外套口袋及書包，具有持續性，其僅因曾在A生身上搜查過違禁品，每次看到A生都主觀認為其身上有違禁品進而實行搜查，對其他「外套鼓鼓的」學生則不會進行搜查，應認有故意針對A生，使A生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且A生亦有向同學抱怨「學校一直搞我，我甚麼也沒做，被針對性搜身」，前述行為業經霸凌因應小組認定乙師霸凌成立在案，在卷可稽。

2、丙師對A生有成立言語霸凌：

經該次霸凌因應小組訪談數名A生同學表示，丙師於不同時間地點對其他同學分別說過「不要跟甲生¹⁸這樣的人在一起，那個人就是痞子，是一個垃圾」、「甲生他只是在學校可以這麼囂張，他在外

¹⁷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聘任3名具有法律專業、校園霸凌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¹⁸ 本段援引該調查報告，甲生即本案A生，下同。

面社會可能會被處理」、「不要被甲生騙了」、「離甲生遠一點，不要跟他太常混在一起」等語。丙師對A生之評價，係以貶抑A生之言語，對其為負面評論，且有排擠A生之行為，丙師言論及排擠行為已造成A生心理上傷害，亦經霸凌因應小組認定丙師所為言論及行為已構成對A生霸凌，在卷可稽。

(八)再查，A生於豐原高中就學期間為學校輔導室輔導個案，經本院詢問臺中教育局有關A生之輔導情形，該局表示豐原高中未曾申請轉介該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進行三級輔導諮商工作等，顯示該校除輔導成效不彰，未即時發現個案，亦未向臺中市政府申請心理及社工資源介入輔導A生，難謂無責。

(九)有關A生短期間內頻繁懲處情事，該校雖於111年12月21日、112年1月11日邀請A生之父至學校開會討論，惟A生之父於本院訪談時表示：「我以為是要去討論怎麼幫助小朋友讓他繼續念、改變他」、「111年12月21日，導師、校安、乙師都有出席，我出席前到出席後都不知道我出席的是休退學會議。我都不知道學校這麼針對我小孩……」、「112年1月11號我去的時候，……乙師當著全部人的面，又再把休退學的單子丟在桌上。」等語；乙師則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我們請家長到校討論長期曠課問題，有建議多元學習管道」、「和導師及輔導教官一同討論下，最後有提供休學申請書等，讓家長及A生討論後回復」、「A生之父12月21日來開會，當時教官以其之前在私校的經驗，寫了個穩定就學切結書，但A生之父沒簽」、「我們是提供休學讓A生提出討論」、「A生缺曠課較多……在和老師、教官、家長討論後，我主動拿休學申請書給A生之父，其可以和A生討論。」、「我們是提供休學讓A生提出討論，其他學生也有，

我們也有其他無法常來上課的案例。休學在學校是普遍的狀態」等語。前揭可證，豐原高中對於A生短期間內頻繁懲處情事未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規定，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亦未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未積極提供正向協助及輔導，反而逕行提供休學申請書予A生之父，及提供於法無據之穩定就學切結書，未顧及A生人格發展權，核有怠失。

- (十)綜上，豐原高中A生於短期間內遭頻繁懲處，並於輕生前在校園內二度灑白包，反映A生身心狀況已出現嚴重警訊。然豐原高中漠視其尋求外界援助之訊號，反而於同日以小過及警告連續處分A生，顯然未顧及A生身心健康，違反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兒童最佳利益考量之基本理念，實有違失；又，A生於豐原高中1年半期間，共有1次大過、4次小過、18次警告懲處，經調查小組調查認定該1次大過係有瑕疵之懲處，且應撤銷3次小過及13次警告，足見豐原高中對於學生懲處之正當程序存有嚴重瑕疵且未符比例原則，核有失當；前揭調查小組認定大部分懲處應撤銷，更凸顯A生對同學抱怨被師長針對等情確有其事，亦經臺中教育局調查認定學務主任乙師、主任教官丙師霸凌成立。該校霸凌環境，使A生身心不堪負荷，陷入孤立無援的險境，且一再以懲處的方式來處理A生的行為，忽略該等行為的原因及反應的意義，該校明顯漠視自殺防治教育等情，臺中教育局督導考核不周亦屬有責。

- 四、112年3月25日豐原高中經媒體披露，該校畢業B生於就讀豐原高中期間，疑遭該校主任教官丙師性騷擾，並據該校112年3月23日臨時校務會議紀錄，豐原高中

校長、學務主任乙師等教職員，均曾獲悉B生疑遭性騷擾訊息，惟該校責任通報人員均未依法進行校安通報及調查。案經臺中教育局合併該事件在內數起延遲通報情事，認定豐原高中教職員共計6人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裁處新臺幣6萬元至12萬元不等罰鍰，該校未於獲悉B生疑遭性騷擾事件起，即進行校安通報暨相關處理，確有怠失。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¹⁹第22條第1項：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一、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同法第43條第1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一、無正當理由，違反第22條第1項規定，未於24小時內，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二、違反第22條第2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之證據。」

(二)查B生案陳訴人陳情內容，略以²⁰：

1、B生於106年入學豐原高中，108年3月間因家中經濟議題而休學，直至110年2月復學，並自二年級下學期開始就讀。疑因休學兩年之故，被丙師盯上認定為「問題學生」，復學以後，丙師多次在上課時間向

¹⁹ 112年8月16日修正版。

²⁰ 摘自人本基金會到院陳述書。

B生攀談、要B生陪他聊天等情。又其中有：會不會○○、教官○○○○○○、交過幾個○○○？晚上都去○○○○？怎麼長○○，是不是○○○○○○？有沒有跟○○○○○○、○○○○○○？可以○○○○○○○、○○○○○、怎麼該○○的地方沒○○？約B生去○○○○等語，甚有直接碰觸B生的○○○○○○等性羞辱、性暗示、挑逗及侵犯身體界限之行為。

- 2、111年4月22日丙師再詢問B生：「最近晚上在做什麼？為什麼都不交○○○？○為什麼這麼細……。」等語，並欲強搜B生書包，因B生書包有女性衛生用品，拒絕被搜書包，並向丙師表示：「我覺得不舒服、隱私被侵犯、像被騷擾。」丙師回應：「整個學校都歸我管！你是價值觀偏差、頑劣不服管教的現行犯……。」
- 3、丙師同日於教官室表示B生是「無心向學、態度惡劣、沒資格請假跟銷過。」並罵B生：「就是個廢物、無法出社會工作，只能去賣○、去○一○。」丁教官接著罵B生：「你就是不尊師重道、品行差、價值觀敗壞、不能出社會工作的廢物。」然後丙師請丁教官好好盯著B生寫自白書，丙師跟丁教官不滿B生自白內容，又以字體太大、字距間格太大等理由要求B生重寫3次，被留在教官室的時間長達2個小時。
- 4、111年4月底起，B生發現因多筆逾時請假遭記過，經查係因B生經常因銷過需求登入學生資訊系統查看剩餘記過數，某天卻突然發現111年4月22日，因為「逾時請假」被記12支警告。至同年5月2日B生突然遭生輔組撤銷請假紀錄，B生因不堪騷擾而○○、有負向想法向○○醫院○○科就診。至同年B生畢業前仍疑因丙師之故無法銷過，丙師仍以B生品行不佳、價值觀偏差等原因禁止B生銷過。

- 5、111年6月7日B生因遲未能銷過，致恐難以取得畢業證書，遂求助○○○議員與臺中教育局副局長，其等並致電向豐原高中確認，乙師未查證便直接回應：「B生是多科0分學分不足才拿不到畢業證書。」惟乙師向教務處查證B生成績表與畢業學分計算，才得知復學後B生修習學分足夠，符合畢業門檻，乙師再次向註冊組確認，才知道B生是因為三大過銷過權益被剝奪無法領畢業證書；同年9月9日，乙師電話告知B生，請教務處查B生的成績後才發現B生成績是可以畢業的，原本以為B生是成績都0分，既然記警告的原因是逾時請假，那B生就不要請假，就沒有這些警告了，就可以給B生畢業證書，並於10日請B生寫下「收回請假切結書」，惟同日B生簽完切結書後，乙師說：「原則上簽完切結書就可以領畢業證書了」，並馬上請教務處協助核算B生畢業門檻，卻變成原本的「請假」因為收回後轉為曠課，又因曠課時數過多，導致B生真的變成多科0分，除非花錢重修，否則未達畢業門檻。B生當日亦向乙師告知丙師性騷擾，乙師只回應：「沒有啦！教官不會啦！難道學校會讓你們懷恨在心嗎？」
- 6、111年6月16日B生向校長秘書○○○闡述曠課重補修的始末以及曾遭丙師性騷擾。
- 7、111年7月23日B生的補習班○師幫B生向臺中教育局申訴遭丙師性騷擾，同年8月9日獲臺中教育局學生事務室教官再度回信給補習班○師申訴信，內容略以：「有關您反映豐原高中主任教官不當言行疑義案，經學校查察尚無您所陳之情事，因事關重大，建請向學校提供相關事證，以便後續處置作為。」
- (三)承前相關陳述，綜整B生案相關大事紀，略以：

時 間		內 容	調查報告事實認定	
			第1次性平	第2次性平
110年	2月	丙師詢問B生「有沒有去過○○、住哪邊？」	✓	✓
	3月中	丙師向B生說「你怎麼這麼○，該長○的地方沒有長○」及眼瞄B生○○		✓
	3-5月	丙師向B生說「怎麼那麼○，然後用的那麼○，晚上在做什麼，是不是有跑去○○○○」、拍B生肩膀		✓
	9月初	丙師詢問B生「會不會○？○給妳吃？」、撥B生頭髮		✓
	11月	丙師向B生說「長那麼多○○，是不是晚上太○○？」	✓	✓
	11-12月	丙師向B生說「最近怎麼那麼少看到你啊。又跑去哪裡○○？」		✓
111年	4月22日	丙師說「B生就是一個廢物，B生這種人就沒有辦法出社會工作，只能去賣○、去○一○」		✓
	6月7日	B生向臺中市議員投訴遭丙師性騷擾與霸凌		
	6月10日	B生向乙師告知丙師性騷擾，乙師回應：「沒有啦！丙師不會啦！難道學校會讓你們懷恨在心嗎？」		
	6月16日	B生向校長秘書說曠課重補修的始末以及曾遭丙師性騷擾		
	6月	學校計算畢業證書資格，衍生B生因銷假致曠課，未能及時取得畢業證書等情		
	7月23日	B生的補習班○師協助B生向臺中教育局申訴遭丙師性騷擾		
	7月25日	B生的同學協助B生向臺中教育局申訴遭丙師性騷擾		
112	3月23日	豐原高中臨時校務會議：○○○老師提起去年B生遭丙師性騷擾		
	3月25日	人本基金會召開記者會揭露B生性騷擾案，臺中市政府啟動相關單位		
	3月31日	豐原高中性平會受理本案，並籌組3人調查小組		

時 間		內 容	調查報告事實認定	
			第1次性平	第2次性平
	4月10日	豐原高中防制霸凌因應小組受理本案，並籌組3人調查小組		
	5月8日	B生性騷擾案調查第1次延長調查		
	6月19日	B生性騷擾案調查第2次延長調查		
	7月28日	豐原高中性平會同意B生性騷擾案第1次調查報告		
	8月	豐原高中通過第1份調查報告		
	8月2日	豐原高中函送B生性騷擾案調查報告至臺中教育局		
	8月9日	臺中教育局召開人評會，依據性騷擾案成立，核予丙師記過1次		
	12月	丙師提出B生性騷擾案申復		
113	4月22日	B生霸凌案部分通過第2次續行調查報告		
	6月	豐原高中性平會同意B生性騷擾案第2次調查報告		

資料來源：本院自行彙整製表。

(四)續查，B生性平案兩党性平調查報告，認定事實及建議處理，略以：

1、第1次性平調查報告事實認定：

(1) 「110年2月復學的時候，丙師問B生有沒有去過○○、問我住哪邊？」事件及「110年11月11日，丙師說B生長那麼多○○，是不是晚上太○○？」等言語，均成立性平法第2條第4款第1目²¹規定之性騷擾行為。

(2) 其他B生所指丙師疑似性騷擾事件及○師疑似性騷擾事件，丙師、○師此部分疑似性騷擾之事實均不成立。

(3) 相關人I師、H師、F師、K師、丙師、C師、L師均

²¹ 112年8月16日修正版。

違反性平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之通報義務。

2、第2次性平調查報告事實認定：

(1) 丙師對B生下列行為均構成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2目之1²²性騷擾之要件，認定丙師對B生均成立性騷擾行為：

〈1〉110年2月復學的時候，丙師問B生有沒有去過○○、住哪邊。

〈2〉111年3月中以前，丙師對B生說你怎麼那麼○，該長○的地方沒有長○及眼睛瞄○○。

〈3〉111年3到5月，問B生說怎麼那麼○，然後用的那麼○，晚上在做什麼，是不是有跑去○○○○、拍肩膀。

〈4〉高三上學期9月初，丙師問B生會不會○？○
○給你吃、撥頭髮。

〈5〉110年10月18日那週，丙師問B生：你有沒有跟○的○○○○○、你有沒有跟○○○○○、你沒有跟○○○○○，那我可以教你啊。

〈6〉110年11月至12月期間，丙師對B生說最近怎麼那麼少看到你啊，又跑去哪裡○○；丙師問B生晚上又在幹嘛，又去哪裡○○。

〈7〉110年11月，丙師說B生長那麼多○○，是不是晚上太○○。

〈8〉111年4月22日，丙師說B生就是一個廢物，B生這種人就沒有辦法出社會工作，只能去賣○、去○一○。

(2) 有關「110年2月底、3月初，丙師偶爾會一直看B生眼睛，一直跟B生說○○○○○○○，很吸引人」之事件，在現有證據下難以認定確有其事，

²² 112年8月16日修正版。

未構成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2目²³性騷擾之要件，認定此部分丙師對B生性騷擾行為不成立。

3、第2次性平調查報告，建議處理情形：

- (1) 關於丙師部分：丙師對B生性騷擾行為成立，丙師應屬明知並有意為之之故意行為，丙師雖非B生該科直屬之教官，但因職務之因，仍得直接對B生指導。自B生復學以來，丙師前揭性騷擾行為，即持續不斷發生，迄至B生畢業為止，期間非短。丙師利用B生間權勢地位之落差及教官於學校管教之權利，施加不當之言語於B生。又於調查程序中，其堅決否認有前揭性騷擾行為，不具悔意。又，B生屬在學之高中生，其心智尚屬未完全發展成熟之階段，加諸長年以來軍訓教官於高中所扮演管教之角色，丙師對B生所施加之行為，實難以期待一個僅十餘歲之高中生得以應變或反抗，且B生復學後持續受到丙師之性騷擾行為侵害，造成其身心受到嚴重傷害，且在受加害之期間，受限於師生地位之落差，B生亦無法對抗。直至畢業多年後，丙師因在學校之其他不法案件爆發，B生始克服恐懼予以揭露，侵害法益不可謂不深。軍訓教官雖非教師，但其一直在學校管教中扮演相當重要角色，其在非專業知識領域，亦如同老師般，對在校學生具有一定且相當之影響性。我國無論於各級學校中，對於教師均要求其應符合一定之教師倫理，例如教師應重視教育效果並以身作則：經常與學生相處，以達身教之效果。尊重學生獨立之人格，使習於自尊與互敬。

²³ 112年8月16日修正版。

尊重學生之權益，使習於權利與義務。積極溝通、啟發學生自律、思考。公平對待每位學生，不得因種族、性別、性傾向、宗教、地區、社經地位或身心障礙等因素予以歧視等。教師於學校之角色甚重！對學生之影響大矣！丙師不思應如何協助學生人格正常發展，尚且對B生為諸多不法行為，致嚴重傷害B生之身心健康，實有愧師表！爰此，參考前揭行為人、被害人、侵害之法益、行為樣態、其他等要素，認為其不法行為已達情節重大之程度，而有改變身分之必要。關於丙師之處理建議如下：

- 〈1〉依「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編制員額資格遴選辦法」第7條第1款規定，**予以撤職1年不得介派為軍訓教官**，及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獎懲作業要點」第9點第1款規定，**予以大過二次之處分**。
 - 〈2〉丙師於接獲調查處理結果通知書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至少6小時，並將評估報告送該校性平會備查。
 - 〈3〉丙師於接獲調查處理結果通知書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8小時。
 - 〈4〉前開〈2〉、〈3〉項之處置倘丙師未依規定完成，該校應依性平法第43條第4項規定處理。
- (2) 關於被害人B生部分：應尊重被害人B生之意願下，依當事人需求及意願提供心理輔導或其他必要的協助。
- (3) 關於學校部分：
- 〈1〉應對教職員加強宣導性平意識，建立尊重他人身體及性自主權意識，謹守合宜的人際界線，維護安全，避免類似事件發生。

〈2〉應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相關課程，加強學生認識身體自主權、情感教育以及相關法律常識。

〈3〉應對教職員加強宣導性別事件通報及處理程序，避免類案再次發生。

(五)承前，B生性騷擾案既經臺中教育局兩次性平調查均認定成立性騷擾，雖就事實認定內容有所差異，卻不影響事件本質即是校園性別事件，惟依本案112年3月23日豐原高中召開臨時校務會議逐字稿所載，該校○○○老師表示：「我要跟老師說明一件事情，從去年有一位即將畢業的學生跟我們說：『老師我受到性騷擾，該怎麼處理？我就問他有沒有跟家長講，但是家長不知道怎麼處理，所以跑來問我的想法，那家長後來有出面協助這件事情，也請了市議員進入學校詢問這件事，但是我們學校如何處理這個危機？就是把事情蓋掉，最後這個同學性騷擾事件有沒有被處理？沒有！這是我們目前行政團隊給學生最棒的一個結果，任何事情只要發生了蓋掉就可以了，去年發生性騷擾事件、今年有人自殺，我們學校不用負責嗎？』」等語，且查該校卻遲至同年月25日因人本基金會協助B生召開記者會後，該校才啟動校安通報及調查程序，實已延遲通報校安事件是屬無疑。

(六)末查，臺中市政府業已針對B生性騷擾案延遲通報部分，依據性平法第21條第1、3項²⁴規定，就豐原高中為事件管轄學校，且理應進行通報與啟動調查，卻於112年3月25日接獲該府教育局轉知媒體批露事件後，豐原高中始進行通報與啟動調查程序，有所延

²⁴ 依111年1月19日修正版本。

遲。有關延遲通報部分，案經該府教育局提交該市性平會112年第4次會議審議決議，對延遲通報之相關人員，依該府教育局違反性平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計裁罰6人，並依情節輕重裁罰金額6萬元至12萬元不等。

(七)綜上所述，112年3月25日豐原高中經媒體披露，該校畢業B生於就讀豐原高中期間，疑遭該校主任教官丙師性騷擾，並據該校112年3月23日臨時校務會議紀錄，豐原高中校長、學務主任乙師等教職員，均曾獲悉B生疑遭性騷擾訊息，惟該校責任通報人員均未依法進行校安通報及調查。案經臺中教育局合併該事件在內數起延遲通報情事，認定豐原高中教職員共計6人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裁處新臺幣6萬元至12萬元不等罰鍰，該校未於獲悉B生疑遭性騷擾事件起，即進行校安通報暨相關處理，確有怠失。

五、臺中教育局於111年7月25、26日接獲陳訴豐原高中主任教官丙師疑性騷擾B生案，逕予轉交豐原高中辦理，然豐原高中並非交由熟悉性平業務之該校生輔組長處理，卻由學務主任乙師辦理，隨後並回復臺中教育局。事後，臺中教育局於該校未確實調查情形下，竟依據學務主任乙師所復，再函復陳情人。臺中教育局及豐原高中均稱因不詳相關資訊，然據陳情人信函及臺中教育局回復內容，均已明確指出人、事，臺中教育局及豐原高中均有延宕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及調查，確有嚴重違失。

(一)依性平法²⁵第22條第1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

²⁵²⁵ 依112年8月16日修正版本。

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一、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二)查臺中教育局於111年7月25日局長信箱接獲有關丙師疑涉不當言行疑義案，以及國教署於111年7月26日函轉教育部部長電子信箱陳情，兩案陳情內容相仿。該府教育局於111年7月29日以中市教學字第1110063224號函請豐原高中查明後，將查處情形陳報該府教育局。豐原高中於同年8月8日回復該府教育局，經該府教育局於同年8月9日於局長信箱回復陳情人。

(三)次查，兩次陳情內容摘要略以：「臺中市豐原高中主任教官○○○經常利用職權找女學生問隱私問題，比如○○○○○○○、有沒有跟○○○○○○○○○○、住哪邊、平常晚上的行程是什麼……。」、「我想投訴臺中市豐原高中的主任教官，他經常利用職權在上課時間找女生陪他聊天以及翻看書包，有時連○○○用品也會被他翻出來，令人感覺不舒服。有時聊天內容以師生的角度來看有些過度關心，比如詢問是不是○○、什麼○○等等……。」顯已涉有相當不當言語，實應按相關流程進行調查。

(四)然查，該次豐原高中乙師承辦陳情案件回復說明書略以：針對陳情人內容所述，因事涉霸凌、騷擾等字眼，且提及陳情人導師及科任老師等重要關係人，惟學務處於110學年度尚無接獲類似陳情內容之申訴事件、通報或糾紛，也無導師或任課教師反映類似情事；因事關重大，建議陳情人或由法定監

護人逕向學務處提供有關事證，方便釐清真偽與事件所屬樣態，以便後續處置作為。該校乙師業已指出該事涉及霸凌、騷擾等情節，足證以客觀資訊顯示上開2次陳情，事涉騷擾或霸凌是為明確，該校卻未依法進行通報及調查。

- (五)再查，臺中教育局於接獲學校回復說明後，竟同意學校回復，並回復陳情人略以：有關您反映豐原高中丙師不當言行疑義案，經學校查察尚無您所陳之情事，因事關重大，建請向學校提供相關事證，以便後續處置作為。而本案遲至112年3月25日人本基金會協助被害人B生召開記者會，該校方才進行通報及後續調查，延宕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無疑。
- (六)按前述性平法第22條第1項²⁶指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該校是時辦理臺中教育局轉知陳情案，非由熟悉性平業務之生輔組長辦理，並由該校乙師代為處理，逕復臺中教育局，似有不妥，本院詢據生輔組長表示：「我不知道有此事，學校性平事件是我通報窗口，應做校安、性平通報。當時我是不知道有陳情的。」之前臺中市教育局調查時，委員有給我看，如果我看過會有印象，後來調來是乙師蓋的章。應該是我辦，我也不知道為何是乙師辦，有可能是我請假，後來就是調查時我才知道，有這次的陳情內容。」更凸顯當次相關事件逕由乙師辦理，卻未為業務承辦人知悉，縱使生輔組長請假返回，理應仍由其續辦，該校所為易啟人疑竇。

²⁶ 依112年8月16日修正版本。

(七)綜上，臺中教育局於111年7月25、26日接獲陳訴豐原高中主任教官丙師疑性騷擾B生案，逕予轉交豐原高中辦理，然豐原高中並非交由熟悉性平業務之該校生輔組長處理，卻由學務主任乙師辦理，隨後並回復臺中教育局。事後，臺中教育局於該校未確實調查情形下，竟依據學務主任乙師所復，再函復陳情人。臺中教育局及豐原高中均稱因不詳相關資訊，然據陳情人信函及臺中教育局回復內容，均已明確指出人、事，臺中教育局及豐原高中均有延宕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及調查，確有嚴重違失。

六、豐原高中短期內發生「A生遭霸凌輕生」及「B生遭性騷擾、霸凌」等兩案校安事件。案經該校介入並陸續調查成立，查兩案發生時，時任校長、學務主任乙師、主任教官丙師均同；據學者專家指出，校園封閉文化，易生權力關係不對等，兩案允應併同視為情節重大案件。參採教師法及教育部函釋所謂校園性別事件「情節重大」，係調查小組應針對調查過程所蒐集之資訊，視個案具體情節，審酌一切情狀，並考量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犯後態度、過往有無類似行為經學校調查屬實及處置告誡後再犯；被害人年齡、被害人身心狀況是否無法應變或反抗；行為侵害之法益，如被害人身分、人數、被害人所受影響、被害人受害之狀況(程度)、侵害之結果是否發生等。惟A、B生案係依據解聘辦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²⁷進行調查，依法處理流程未具一致，然按「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認相關公務人員違背多個違法失職行為應總體評價，本案主管機關允應就案關違失人員，併同考量人員共

²⁷ 修正前原名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113年3月6日修正，並於同年月8日施行。

時性、事件內外部關聯性，重啟或核定應對懲處內容。

(一)查豐原高中於110至111年間發生A生遭霸凌輕生及B生遭性騷擾、霸凌等二案，事件時序略以：

時 間		內 容
110年	2月	丙師詢問B生「有沒有去過○○、住哪邊？」
	3月中	丙師向B生說「你怎麼這麼○，該長○的地方沒有○○」及眼中瞄B生○○
	3-5月	丙師向B生說「怎麼那麼○，然後用的那麼○，○○在做什麼，是不是有跑去○○○○」，拍B生肩膀
	9月初	丙師詢問B生「會不會○？○○給你吃？」、撥B生頭髮
	11月	丙師向B生說「長那麼多○○，是不是○○○○○○？」。
	11-12	丙師向B生說「最近怎麼那麼少看到你啊。又跑去哪裡○○？」
111年	4月22日	丙師說「B生就是一個廢物，B生這種人就沒有辦法出社會工作，只能去賣○、去○一○」
	10月14日	丙師搜索A生書包之不當管教行為
	10月28日	丙師對A生搜外套；攜帶違禁物品電子菸，記小過1支。
	11月29日	丙師將A生帶到學務處搜查書包
112年	2月18日	A生於上午7點，被發現在家輕生身亡

資料來源：本院自行彙整製表。

(二)查A生霸凌案案關乙師經臺中教育局同意核定停聘1年；教育部核定丙師「記過乙次」、「撤職並停止任用2年，2年不得介派為軍訓教官」之處分。而B生性騷擾案，臺中教育局建議核予丙師撤職並停止任用1年，且1年不得介派為軍訓教官之處分，尚須教育部國教署核定；而B生霸凌案，建議丙師、丁教官1至4年不得介派為軍訓教官。承本案前述，豐原高中A、B二生具有相似之受霸凌情境、且同為乙師及丙師共任職該校學務主任、主任教官期間，具事件共時性。

(三)次據本院詢據專家學者指出，「針對情節重大，……教育部有一個定義、判斷基準，第一點是說行為人跟被害人有什麼直接指導的關係，或者是犯後態度不好，或者是他過往有類似的行為，經學校調查屬

實及處置告誡後又再犯；第二是被害人，如果是包括未成年或年幼被害人的身心狀況是否無法應變或反抗，我覺得這一案就很符合，因為我們的被害人其實完全沒有辦法；第三就是剛提到，被害人的身分人數，所以只要超過1人，其實就會在教育部定義情節重大，然後被害人所受影響，以及其受害的程度，還有侵害的結果；再來第四是行為的樣態，包括動機目的手段，侵害次數多寡、時間長短，本案疑似為長達1年多。其實都符合教育部的情節重大的定義。如果關係人、行為人重疊的話，就不可能分兩案看。」等語。

- (四)再按，公務員懲戒制度，並非僅針對公務員違失行為所施以的刑事制裁，而是人事管理措施的一環。其制度目的主要在於維持公務員體制的健全、矯正公務員的違失行為，維持、穩固並確保行政職務秩序的整體利益。因此，公務員的懲戒程序規範與評價的標的，並不是著重在公務員個別違失「行為」的逐一評價或非難，而是重在整體評價公務員全部違失行為所徵顯的人格，是否顯示其未來已不適合擔任公務員，以決定其所應負擔的責任。如尚未達到不適任的程度，則考量應否給予何種規訓督促其履行義務的懲戒措施，使其重新回到行政職務秩序的正軌，並教育所有公務員勿重蹈覆轍，俾維繫民眾對整體公務廉正性的信賴；此與刑法、刑事訴訟程序規範與評價的對象，首重犯罪者的各別「行為」，有顯著不同。因此，「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懲戒法院之職務法庭及懲戒法庭審判實務近年來的穩定見解，採取「數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認為公務員違背義務的多數違法失職行為相互間，如具有時間上、事務本質上或內部、外部的關聯性時，在

懲戒責任的法律評價上，原則上應將該數違失行為予以合併觀察，並對其個人作總體評價，合而為一個懲戒處分。（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353號行政判決參照。）

（五）豐原高中短期內發生「A生遭霸凌輕生」及「B生遭性騷擾、霸凌」等兩案校安事件，案經該校介入並陸續調查成立，參採教師法及教育部106年7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1060092113號函函釋指出，所謂校園性別事件「情節重大」，係調查小組應針對調查過程所蒐集之資訊，視個案具體情節，審酌一切情狀，並考量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犯後態度、過往有無類似行為經學校調查屬實及處置告誡後再犯；被害人年齡、被害人身心狀況是否無法應變或反抗；行為侵害之法益，如被害人身分、人數、被害人所受影響、被害人受害之狀況(程度)、侵害之結果是否發生等。

（六）惟查，A、B生係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²⁸進行調查，處理流程並非一致。臺中教育局雖尚稱依規進行調查，然按現行規定並未將相關違失人員進行一體性看待，卻分別調查、召開相關會議，並依情節給予不同違失行為個別懲處。本調查報告豐原高中兩案中，牽涉案件性質如何定義情節重大事涉深遠，更攸關對案關人員究責程度差異，學校如何因應實務面，對應適切做法，實待教育部深入再究。

（七）基此，豐原高中短期內發生「A生遭霸凌輕生」及「B生遭性騷擾、霸凌」等兩案校安事件。案經該校介

²⁸ 修正前原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113年3月6日修正，並於同年月8日施行。

入並陸續調查成立，查兩案發生時，時任校長、學務主任乙師、主任教官丙師均同；據學者專家指出，校園封閉文化，易生權力關係不對等，兩案允應併同視為情節重大案件。參採教師法及教育部函釋所謂校園性別事件「情節重大」，係調查小組應針對調查過程所蒐集之資訊，視個案具體情節，審酌一切情狀，並考量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犯後態度、過往有無類似行為經學校調查屬實及處置告誡後再犯；被害人年齡、被害人身心狀況是否無法應變或反抗；行為侵害之法益，如被害人身分、人數、被害人所受影響、被害人受害之狀況(程度)、侵害之結果是否發生等。惟A、B生案係依據解聘辦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²⁹進行調查，依法處理流程未具一致，然按「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認相關公務人員違背多個違法失職行為應總體評價，本案主管機關允應就案關違失人員，併同考量人員共時性、事件內外部關聯性，重啟或核定應對懲處內容。

七、豐原高中丙師，於本次兩案發生時擔任該校主任教官，經調查涉及對A、B兩生霸凌或性騷擾事件，類此事件均影響學生身心甚鉅，並嚴重損及人權。案關行為人雖尚有行政救濟猶待進行，固為維護其個人法益，惟類案行為人於相關懲處及處置確定後，若仍能返回校園，教育部允宜就其返校前之評估、預備機制等，建立相關配套措施。

(一)按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第1項，「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

²⁹ 修正前原名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113年3月6日修正，並於同年月8日施行。

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

(二)又依性平法第26條規定：「(第1項)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第2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不在此限：一、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二、接受8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第6項)第2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爰此，性平法僅規定行為人配合遵守相關懲處或處置。

(三)查丙師現於本案中已經教育部核定「記過乙次」、「撤職並停止任用2年，2年不得介派為軍訓教官」之處分，以及臺中教育局建議核予丙師撤職並停止任用1年，且1年不得介派為軍訓教官之處分，尚須教育部國教署核定；而於B生霸凌案，建議丙師、丁教官1至4年不得介派為軍訓教官。

(四)然查，臺中市政府指出軍訓教官如受行政懲處、返回校園前，相關輔導及配套措施，事關丙師之陳述意見，且涉及調查報告內容，應依性平法相關規定

辦理，然現行性平法對教官返回校園前之評估、預備機制，規範卻不足。該府再論，有關軍訓教官受行政懲處及是否可返回校園部分，屬教育部權管。而教育部卻稱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39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國教署應給予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尊重其陳述意見，該署卻仍未對於教官一職若有機會返回校園，應如何確保不再續犯，或對於是否適格返回校園尚屬有疑。

- (五)續查，教育部雖稱將持續督導臺中教育局，確依性平法第26條第6項規定，除終身不得聘用、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外，均須追蹤執行，並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執行心理諮商與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倘行為人不配合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性平法第43條第4項規定裁處。並請學校要求行為人恪遵「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相關規定，以維學生權益，避免類案再生。然依據現行性平法規定，雖有進行相關課程，卻缺乏針對心理諮商、性平課程結束後，對於是否得以返回校園，具體提出相關明確評估指引。對於觸犯是類案件人員，尤其本案教官職位，得於相關懲處結束後，當然返回校園，固為達保障其工作權。惟對此顯有違兒童權利公約揭示保障兒少教育權及免於遭受暴力之權益，並損及兒童最佳利益之情形，中央、地方主管機關允應訂定明確評估及指引，俾利各級學校據以辦理。

(六)綜上，豐原高中丙師，於兩案發生時任該校主任教官，經調查涉及本案 A、B 兩生霸凌、性騷擾事件，類此事件均影響學生身心甚鉅，並嚴重損及人權。案關行為人雖尚有行政救濟猶待進行，是為維護其個人法益，惟類案行為人於相關懲處及處置確定後，若尚能返回校園，又或返校前之評估、預備等，教育部允宜建立相關配套措施。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五，提案糾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 二、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 三、調查意見六，函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確實檢討改進見復；函請教育部研處見復。
- 四、調查意見七，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五、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調查委員：田秋堃

張菊芳